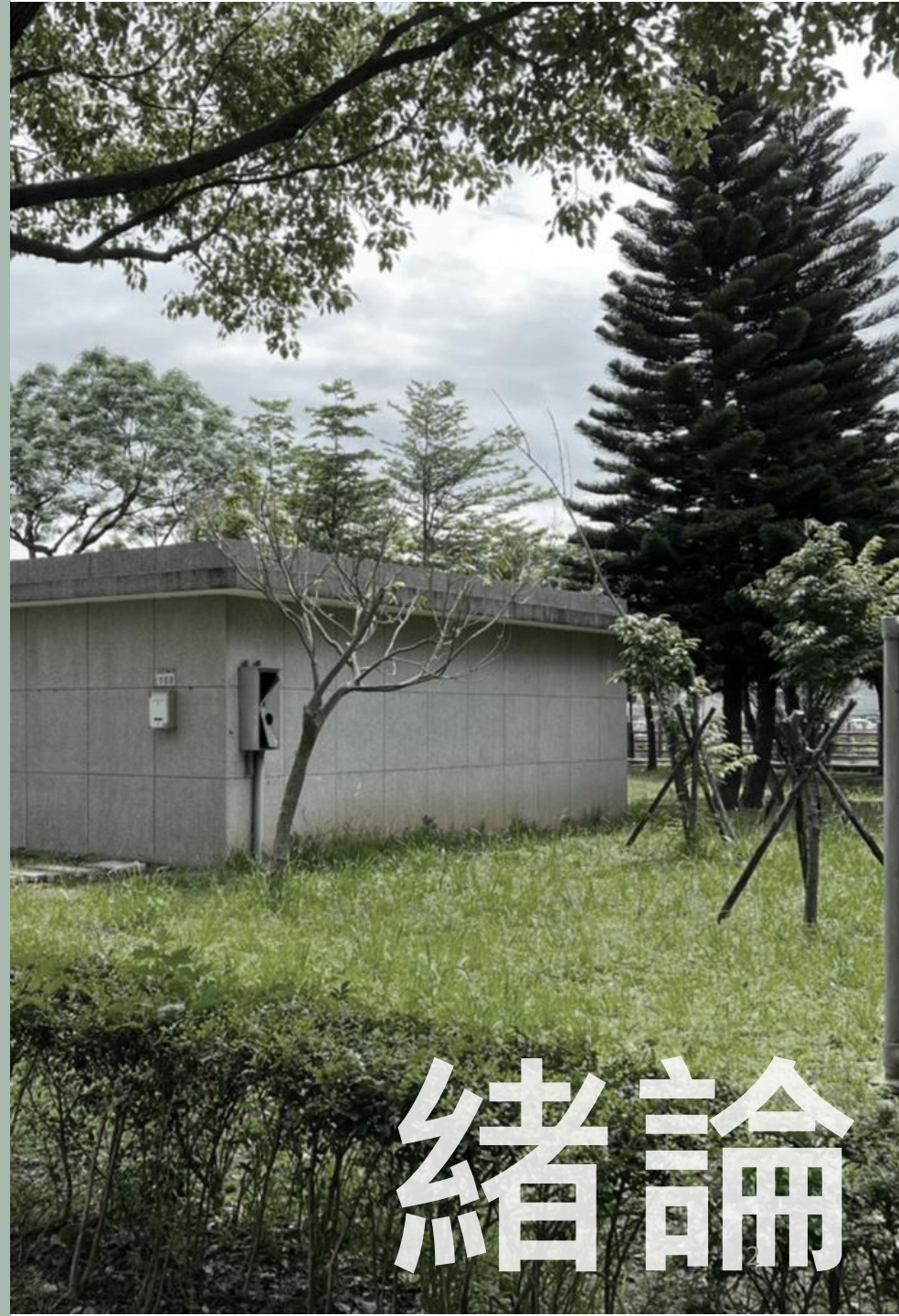


「變更八德(大湳地區)都市計畫(污水處理廠用地為公園用地)案」暨
「變更八德(大湳地區)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、道路用地及
污水處理廠用地)細部計畫(污水處理廠用地為公園用地)案」
公開展覽說明會



民國111年11月15日

壹



緒論

計畫緣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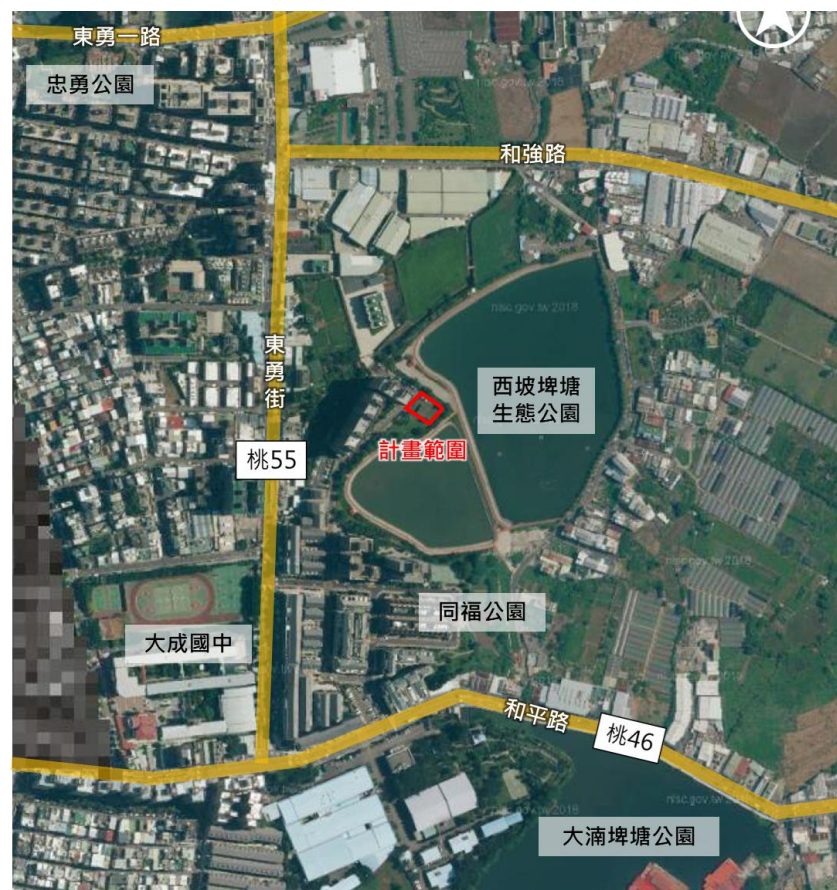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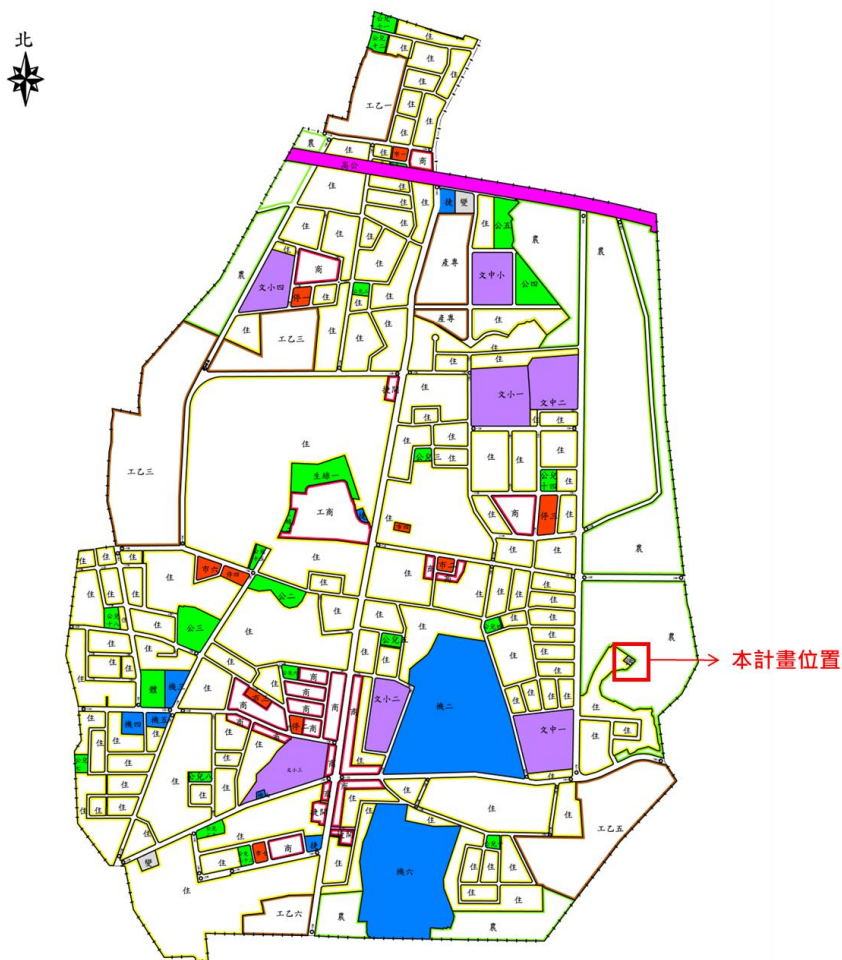
本計畫用地原係屬八德(大湳地區)都市計畫之農業區，於93年12月1日開發者徐豐揚先生與前桃園縣政府簽訂協議，規劃設計與施工開發興建完成後，將該污水處理廠用地自願捐贈予縣府。原八德市公所於95年8月29日德財字第0950024405號函同意受贈並予以接管，後於改制升格時移撥至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管理。

依照「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、營運、移轉 (BOT) 計畫」之集污範圍，此區塊現已無污水處理之需求，故目前暫時依現況維管，爰此，本計畫為符合周邊都市計畫街廓規劃用途，擬變更污水處理廠用地為公園用地，後續可與本案基地相連之西坡埤塘生態公園整體規劃使用，亦可提升整體都市環境品質。



計畫位置與範圍

- 本計畫位於桃園市八德區，位於「八德(大湳地區)都市計畫」區東側。
- 計畫範圍西鄰和義二街，南、北側和東側與西坡埤塘生態公園相連。
- 面積為605.61平方公尺，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。



法令依據

■ 都市計畫變更法令依據：

□ 都市計畫法第27條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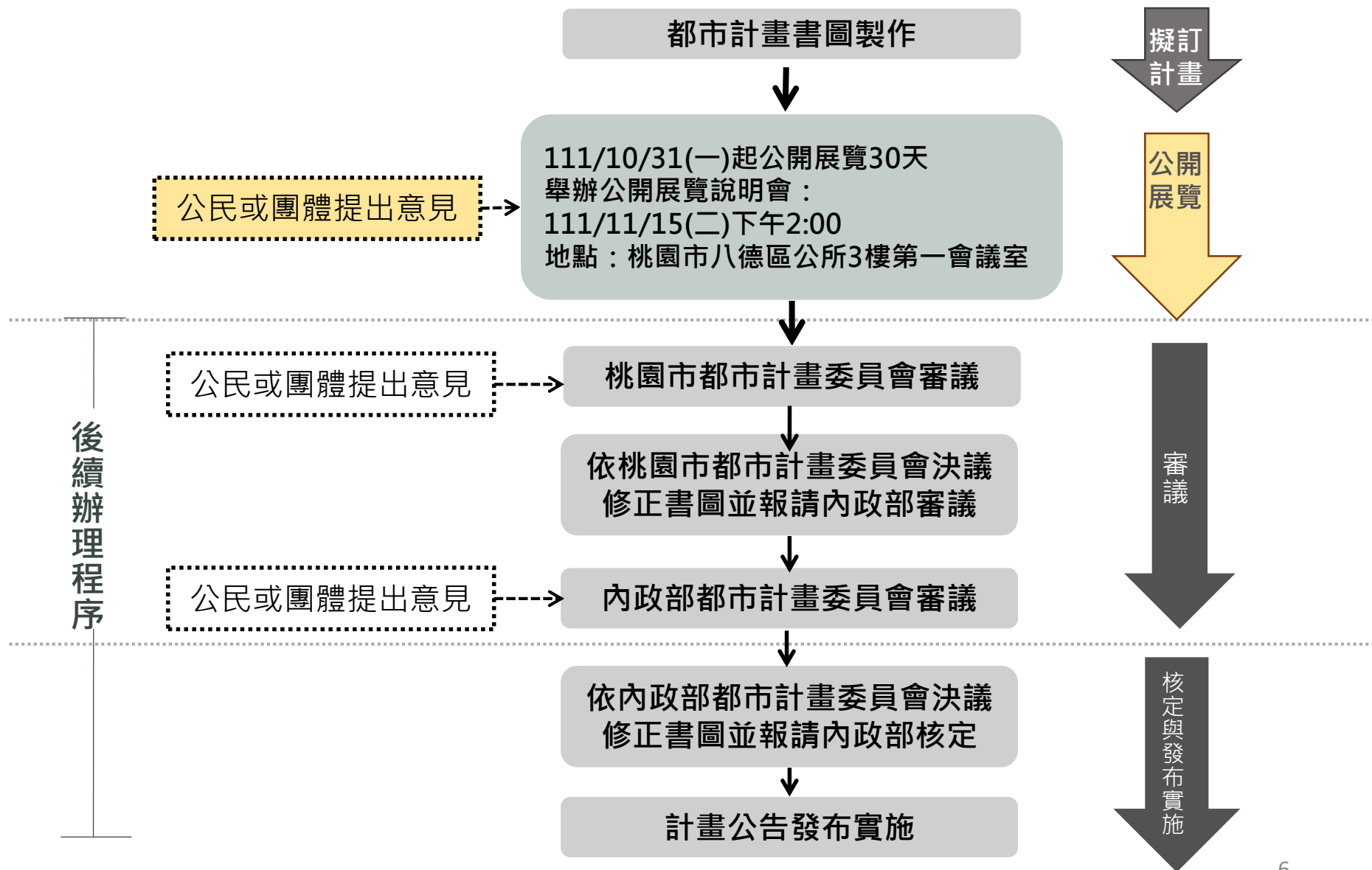
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，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：

1. 因戰爭、地震、水災、風災、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。
2. 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。
3. 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。
4. 為配合中央、直轄市或縣(市)興建之重大設施時。

■ 辦理公開展覽法令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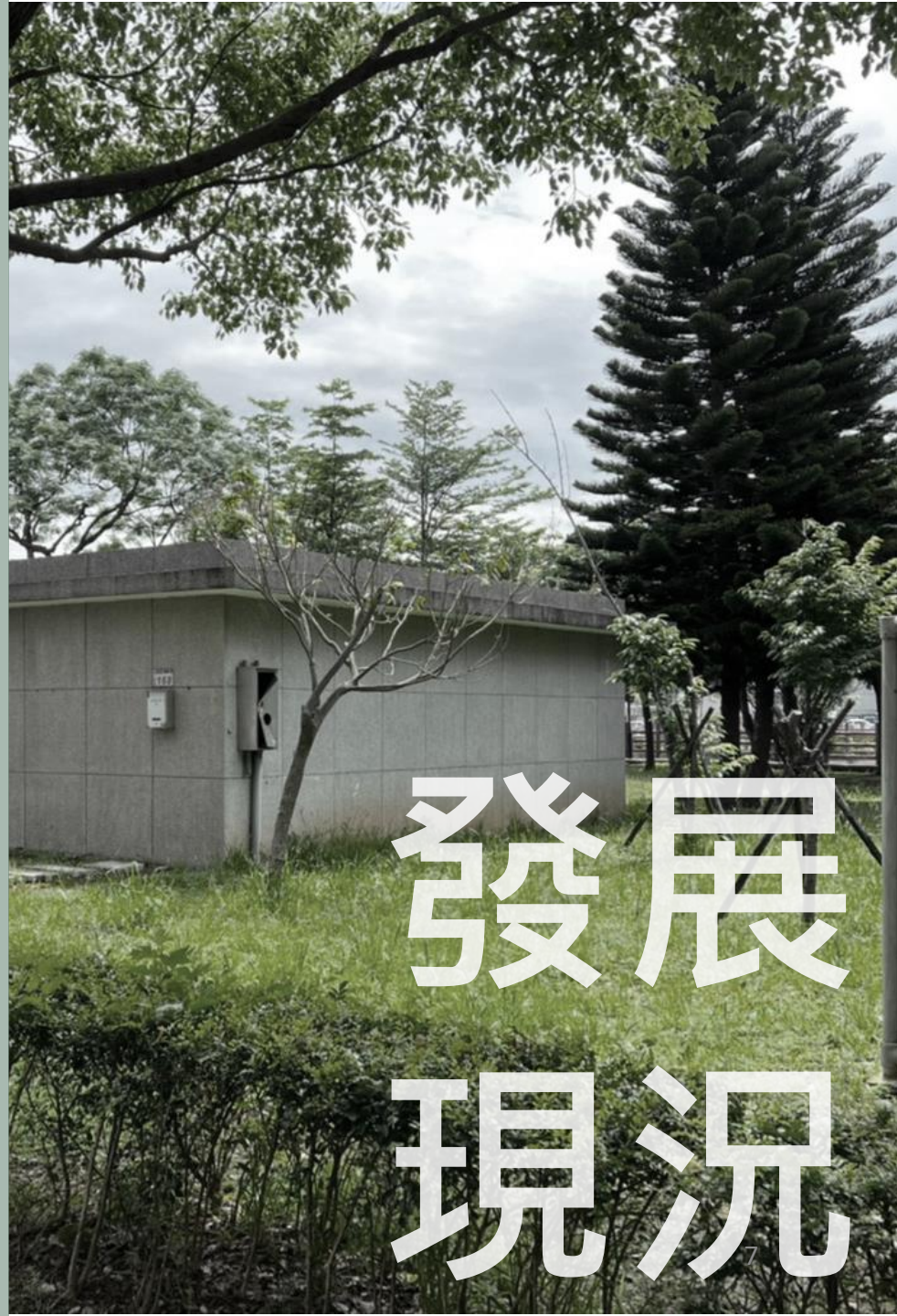
□ 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辦理公開展覽30日。

後續辦理程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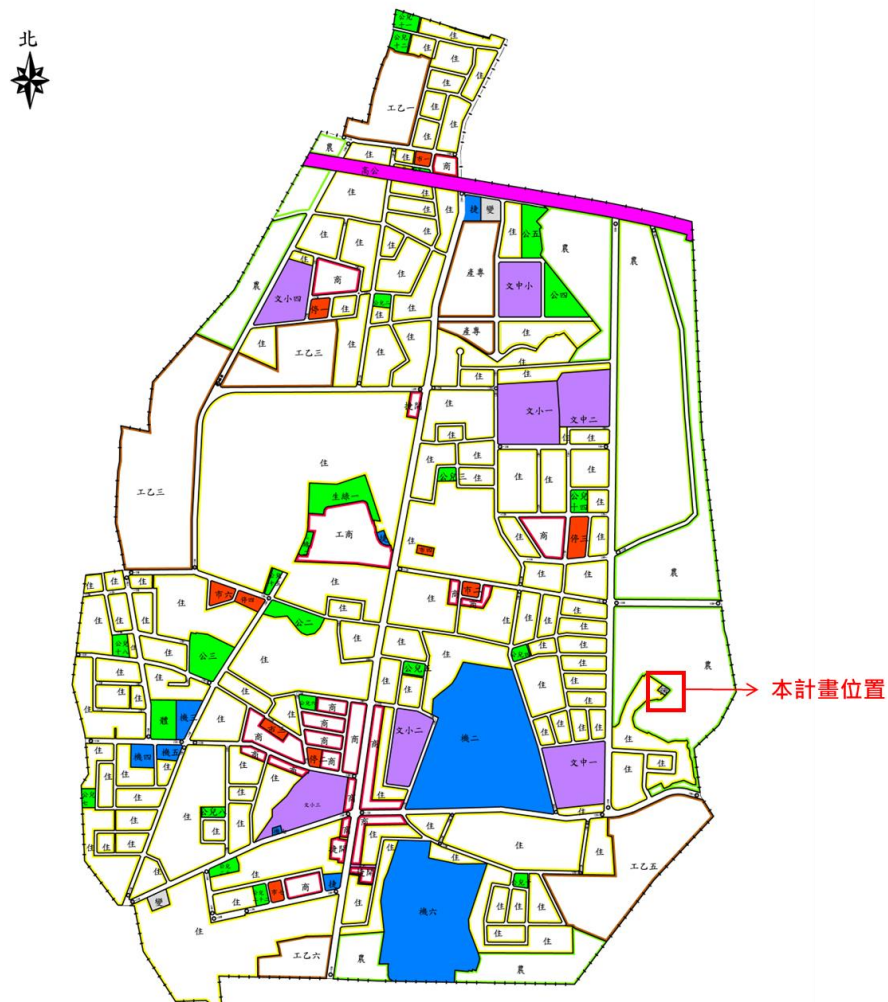
貳

發展
現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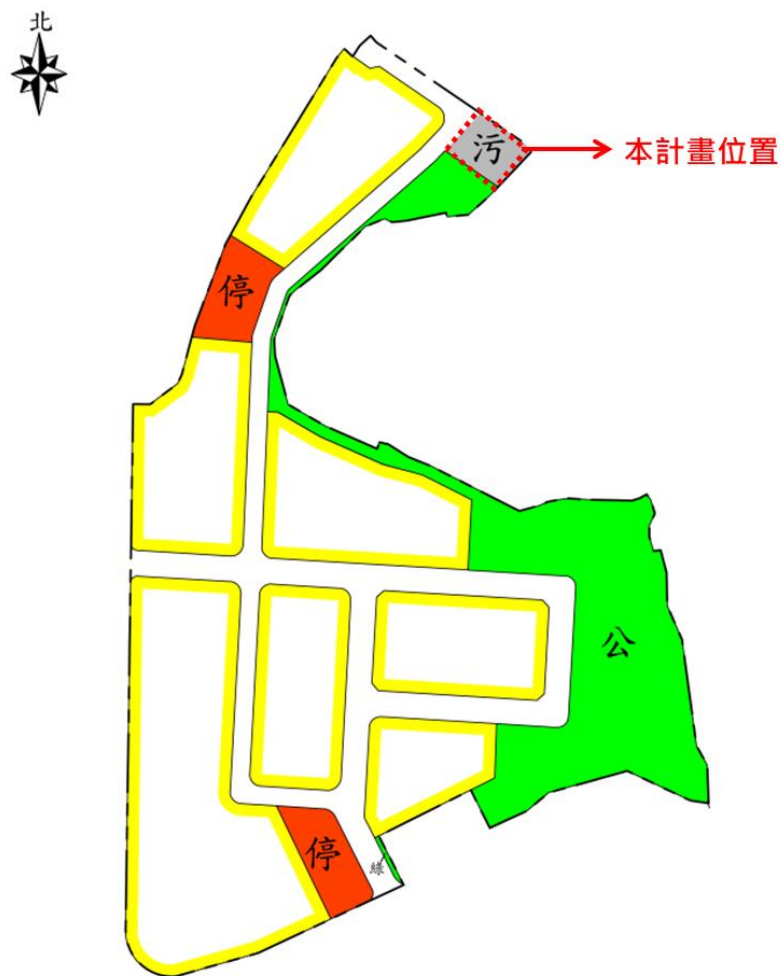
現行都市計畫概要

主要計畫：污水處理廠用地



109/9/10變更八德(大湳地區)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(第三階段)案

細部計畫：污水處理廠用地



94/3/3擬定八德(大湳地區)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、道路用地及污水處理廠用地)細部計畫案

土地權屬

- 變更範圍坐落八德區同福段423-8地號。
- 屬公有土地，管理單位為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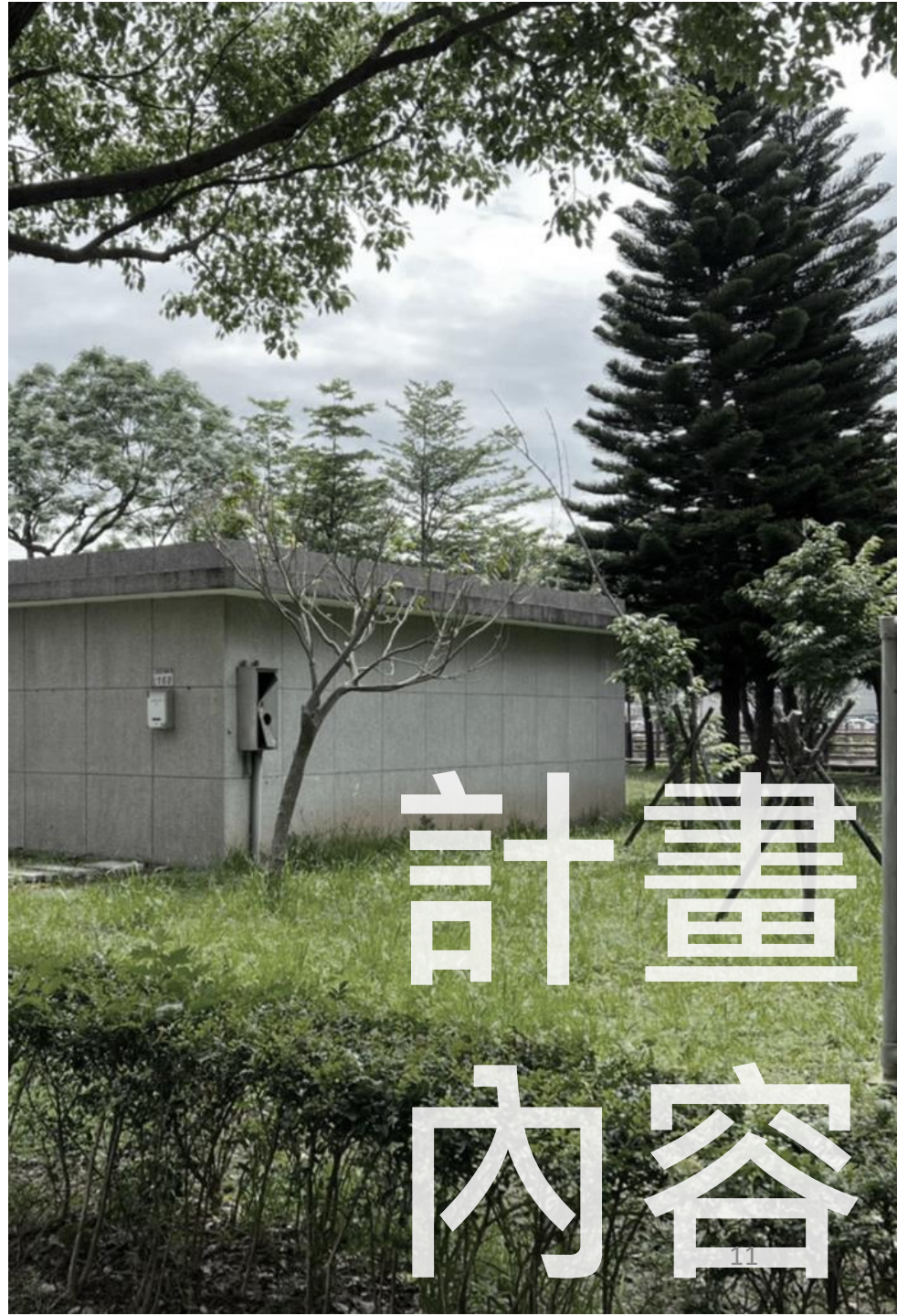
縣市	桃園市
鄉鎮市區	八德區
地段	同福段
地號	423-8
權屬	公有
所有權人	桃園市政府
管理者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
謄本面積(公頃)	0.6056



土地使用現況

- 基地與西坡埤塘生態公園相連，土地使用單純，有一機電設施地上物，現已無使用需求。





計畫 內容

變更計畫內容/主要計畫



- 依照「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、營運、移轉（BOT）計畫」之集污範圍，現況污水處理廠用地已無使用需求，為使現況公園用地形狀完整，以利於整體規劃使用，及後續若有申請多目標使用需求，其使用項目較具多元彈性等因素，爰變更為公園用地以利後續規劃。

變更位置	變更內容	
	原計畫(公頃)	新計畫(公頃)
都市計畫東側	污水處理廠用地 (0.06)	公園用地 (0.06)

變更計畫內容/細部計畫



- 依照「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、營運、移轉 (BOT) 計畫」之集污範圍，現況污水處理廠用地已無使用需求，為使現況公園用地形狀完整，以利於整體規劃使用，及後續若有申請多目標使用需求，其使用項目較具多元彈性等因素，爰變更為公園用地以利後續規劃。

變更位置	變更內容	
	原計畫(公頃)	新計畫(公頃)
都市計畫北側	污水處理廠用地 (0.06)	公園用地 (0.06)

實施進度與經費

■ 用地取得

本案計畫範圍內土地皆為市有土地，管理者為桃園市政府水務局，將由桃園市政府依「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辦理管理機關變更。

■ 實施進度

預定完工期限為民國112年。

公共設施種類	面積 (公頃)	土地取得方式				主辦單位	預定完工期限
		協議 價購	一般 徵收	管理機關 變更	其他		
公園 用地	0.06	-	-	✓	-	桃園市政府	113年

肆

意見表達
方式



意見表達方式

- 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地址、聯絡方式、建議事項、位置、理由及地籍圖說等資料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俾供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參考。
- 如對本案尚有任何意見，請以書面郵寄或親自送達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或八德區公所。
 - 桃園市政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
(03-3322101#5227賴小姐)
 - 八德區公所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中山路47號

郵寄地點及電話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		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	
		電話：(03)3375225	
填表時請注意：一、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。(本意見表請勿裁開) 二、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僅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 三、請檢附建議位置圖、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。			
公民團體對		案意見表	
陳 情 位 置	土地標示：	段	小段
	門牌號碼：	區	村(里)
		段	巷
			弄
			鄰
			路(街)
			號
			樓
陳 情 理 由			
建 議 事 項			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 聯絡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
簡報結束，感謝聆聽